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有關建議向
黑龍江省冰尚雜技舞蹈演藝製作有限公司
注資之併購意向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關先生及寇先生就建議向目標公司注資訂立併購意向書。

併購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關先生
- (3) 寇先生
- (4) 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關先生及寇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併購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併購意向書，本公司擬透過認購目標公司發行之新普通股，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最多人民幣1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0,000元。目前，目標公司有兩名股東。根據併購意向書，目標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而本公司將認購新普通股。於上述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建議注資完成後由本公司擁有51.0%權益。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獨家期間

根據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之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獨家期間應為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獨家期間內，關先生、寇先生及目標公司不得開展與併購意向書所述者相同或類似之任何交易或就此與除本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

終止

併購意向書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

- (i) 獨家期間屆滿；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

除併購意向書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併購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關先生及寇先生將達成進一步正式協議以詳述建議注資之實施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注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冰上雜技演出、道具製作及冰上雜技訓練。

關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建議注資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08%。

寇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並於建議注資完成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92%。

建議注資之理由

本集團憑藉其管理層於多個領域之經驗及業務網絡積極探索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產業之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體育產業為中國之朝陽行業，國家政策之鼓勵及主辦大型體育盛事如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均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董事會相信，訂立併購意向書將可令本集團利用戰略夥伴之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從而令本集團可接觸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併購意向書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

由於併購意向書可能會或不會得以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家期間」	指	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可能就併購意向書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併購意向書」	指	本公司、關先生、寇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併購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注資之初步諒解
「關先生」	指	關心民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81.08%股權之持有人
「寇先生」	指	寇海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18.92%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省冰尚雜技舞蹈演藝製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